

禧玛诺（天津）自行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低温蒸馏废液处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25日，禧玛诺（天津）自行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禧玛诺（天津）自行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低温蒸馏废液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及三名特邀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的说明，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有关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考察，查阅了有关环保技术资料。经过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情况

禧玛诺（天津）自行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九道172号，项目中心坐标：E 117°24'14.739"，N 39°07'52.115"，项目所在厂区四周情况为：东侧为中心大道，西侧为航空路，南侧为西十道，东南侧紧邻太平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西南紧邻天津市港峰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建设内容：企业现有工程二期厂房中热处理工艺中，渗碳淬火后需要对零件进行清洗，以及四期A厂房内冷锻工艺中卧式冲压处理的零件清洗，该清洗工序会产生含油废水；切削工序会产生一定量废切削液；电镀和电泳工序中预处理需对工件进行脱脂，脱脂槽定期更换废液，会产生一定量废碱液；电泳中硅烷皮膜处理（无磷磷化）会产生一定量废皮膜剂（以下统称“废磷化液”）。各类废液产生量为：含油废水（325t/a）、油水混合物（废切削液）（35t/a）、废碱液（30t/a）和废磷化液（10t/a），总量为400t/a。本项目新增一套低温蒸发设备，处理上述四



股废液，低温浓缩率（处理效率）75%~90%，本项目按照 80%计算，处理后废浓缩液 75t/a，浮油 23t/a，废滤袋及残渣 2.5t/a，馏出液 300t/a。馏出液进入企业现有生产酸碱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现有车间废水排放口（DW003）排入企业管网中，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汇合，汇合后一部分通过企业现有一期污水总排口（DW001）排入市政管网，另一部分通过六期污水总排口（DW002）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全部进入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浓缩液、浮油和废滤袋及残渣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天津三朗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恩彻尔（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碱液和磷化废液委托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我公司委托众信汇达（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禧玛诺（天津）自行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低温蒸馏废液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通过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津保自贸环审[2024]26 号）。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调试运行。本项目建成后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运转正常，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要求。

本工程自开工建设到竣工投产，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目前工程已完工。

（三）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比例为 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验收范围为《禧玛诺（天津）自行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低温蒸馏废液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书要求的建设情况一致，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液通过低温蒸馏器处理后，分离的馏出液 300t/a 进入现有酸碱废水处理系统中，处理达标后通过现有车间废水排放口（DW003）排入企业管网中，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汇合，汇合后一部分通过企业现有一期污水总排口（DW001）排入市政管网，另一部分通过六期污水总排口（DW002）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全部进入天津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噪声

运营期主要噪声源是低温蒸馏设备及泵类，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了合理布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三）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可回收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第三方回收利用，不可回用一般固废委托第三方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天津三朗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恩彻尔（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碱液和磷化废液委托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为配合验收监测、建设单位主要生产设备与环保设施进行了联机调试，调试期间运行工况达到设计负荷。

（一）废水

本项目含油废水经预处理工序去掉部分废油后，与其他三股废水(废切削液、废碱液、废磷化液)进入低温蒸馏设备处理，处理后的馏出液依托现有生产酸碱废

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空港经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本项目废水总排口（DW001 及 DW002）处的 2 周期、每周期 4 频次的监测结果显示：外排废水各污染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中三级标准排放浓度限值，达标排放。

（二）噪声

本项目通过采取隔声、基础减振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对本项目厂界噪声 2 周期、每周期昼间 2 频次、夜间 1 频次的监测结果显示：四侧厂界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可回收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第三方回收利用，不可回用一般固废委托第三方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天津三朗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恩彻尔（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碱液和磷化废液委托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固体废物从产生、分类、收集、暂存管理到相应部门转运交接全过程管理均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固体废物全过程控制无泄漏，最终处置去向明确，不存在固体废物流失于环境，避免了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批复总量要求。

五、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水平，符合环评报告书结论。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进行了优化和提升，根据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监测结果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或合规处置，验收工作组经讨论后认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落实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工作组信息

成 员	所在单位	备 注	签 名
朱 博	禧玛诺（天津）自行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朱博
张 威	禧玛诺（天津）自行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张威
吴永超	禧玛诺（天津）自行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吴永超
吴兴婉	天津凯利尔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吴兴婉
高云海	天津中至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高云海
杜书田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专 家	杜书田
王富民	天津大学	专 家	王富民
张润桦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专 家	张润桦



禧玛诺（天津）自行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5年 9 月 25 日